

#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特制定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报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化、制度化、规范化，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去年成立了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印发了《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的通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政务信息公开指南〉的通知》《吕梁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吕梁市生态环境系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成立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等文件，2021年我们继续以这些文件为指引，进一步健全完善了依申请公开、公文发布、政策解读、舆情回应等工作机制，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坚强的制度保障。

（二）狠抓平台建设。一是强化政府网站环保网页的建设和管理工作，2021年8月上旬，吕梁市人民政府信息中心要求根据市政府办印发的《关于做好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吕政办发〔2021〕37号）、《吕梁市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吕政办函〔2021〕29号）》等文件，对环保网页改版新设置的栏目内容进行填充，并且合理整合新旧栏目，撤掉重叠栏目，保留原有的需要公开公示的栏目，更好地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新本网页已于11月12日正式上线。并根据新本网页栏目重新修订印发了《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网页管理制度>的通知》（吕环办发〔2021〕1号），确保了政府网站环保网页的健康有序运行。二是正确用好“吕梁环保发布”“吕梁环保”微信微博公众号、微信工作群等新媒体平台，积极传播正能量。开通了网络舆情监控平台手机端，确定了专人每天不定期收集、研判相关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今年以来，我局在“吕梁环保发布”“吕梁环保”微信微

博公众号发布信息 2286 条。

（三）进一步推进主动公开，充分发挥市政府门户网站环保网页的公开主渠道作用。根据新《环保法》、《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以及国家和省市对环保信息公开的要求对我局门户网站栏目进行了集约整合，撤掉“僵尸”栏目，整合重复栏目，并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增设栏目，为环保信息的公开提供平台，同时为广大群众了解并参与我市环保工作提供了大量信息。2021 年全年，吕梁市人民政府网站生态环境局网页共发布信息总数为 1654 条。其中工作动态类信息 628 条，环境质量类信息 365 条，环境监管类信息 421 条，公示类信息 155 条，其他公开信息 85 条。每月督促各科室进行信息公示，并且按时进行网页栏目公示信息统计通报。充分展示了全局工作的重点和相关企业的环境信息，为全市人民监督环保和参与环保提供了有力保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1	6	2	0	1	1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1	1	0	0	2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4	1	7	3	0	1	16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	0	0	0	0	0	0	0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4	1	7	3	0	1	1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运行状况良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各项工作制度，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的数量和质量有待进一步完善。

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人员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在拓展信息公开广度的同时，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程序，在强化信息的时效性和工作规范化等方面下功夫，及时更新信息内容、提高信息公开质量。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17日